



為民服務

70年編製工作手冊

執行科：處理當事人聲請事項

項

統一製定處理步驟，並律定

代理人

93

科	行	執
		書記官
		一、處理當事人聲請事項。 二、隨時辦理撤銷通緝手續。
	三、簡化罰金執行手續。	依照紀錄科相關規定處理。 通緝案件凡經緝獲歸案，時效完成，或自行報案執行者，至遲應於翌日辦妥撤銷通緝，應發給歸案證明書者，並應即時填發。
	罰金案件之執行，應使用明信片印妥之執行通知書，書明罰金數額，繳納地點，或郵寄、或託人代	執行檢察官對於分期繳納之案件，應詳加審核後決定之。
		同上
		承辦人員 如因請假、公出，應由職務代理人辦理。

法警室：處理當事人聲請事項

事項

當事人按鈴申告，值當法

警應即引導入庭，填送申

告單，報請值當檢察官訊

問。

110

完	警	法	警	警	警	警
						二、便利人民言詞申告
						一、當事人按鈴申告、告發、自言時，值日法警應即引導入庭，填送申告單，報請值當檢察官訊問。
						二、報請相驗案件之處理。 1. 接受警察機關電話報驗時，應即依照報驗內容，逐項登記、填寫報告表，報請外勤檢察官往驗，並立即通知書記官及法醫。 2. 重大相驗案件應立即報告首席檢察官。
						值日檢察官應立即率同書記官開庭訊問，作成筆錄送請分案偵辦。 值日相驗案件過多或重大相驗案件，應由其他檢察官支援。
						檢察官對於報驗案件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內往驗： 1. 每日下午六時以前報驗者，必於當天驗畢。 2. 車禍、兇殺、災難案件，及屍體暴露於通衢道路者，不論何時報驗，均應即時往驗。 3. 每日下午六時以後報驗，而非重大刑案或遠在山區路途